

附件 1-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审计专项业务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审计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林珊

联系电话：18318683936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江门市审计局是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加强和优化审计机关的职责，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审计全覆盖，即依法对所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全面审计监督。《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2016〕21号）中提到主要任务之一“实行审计全覆盖”。

为适应审计新常态，实现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保障和监督作用，需要购买社会服务增强审计专业性，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为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以公开招聘方式聘用法律、会计、审计、金融、计算机等专业人才，以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力不足的矛盾，增强审计专业性，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参照《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粤审人〔2019〕164号）的规定，建立市审计局派驻市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

济责任情况的监督，优化和增强市管企业监督力量。

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百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通知》（江组通〔2019〕96号）文件精神，推动在建强基层组织、推动乡村振兴、净化政治生态、提升治理水平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坚强，政治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推进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基层党建质量更高水平，基层治理成果更加明显，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和《广东省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指导性工作方案》（粤审经责〔2016〕150号）的规定和江门市审计局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17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按照领导干部的岗位性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在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和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确定重点审计单位和对象，力争对重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并逐步扩大异地抽审比重。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审计专项经费387.79万元。其

中审计项目经费 120.31 万元、驻村书记经费 3 万元、审计助理经费 144 万元、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20 万元，以及审计专员办经费 100.48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 309.66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 91.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57 万元、劳务费 98.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14 万元及邮电费 5.76 万元等。

（三）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预期绩效目标

（1）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完成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2）加强审计队伍建设，聘请审计助理以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力不足的矛盾，增强审计专业性，提高审计业务质量。

（3）审计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推动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优化和增强市管企业监督力量。

（4）对重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审计，以揭露经济社会管理和领导干部权力行使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监督服务。

2. 实现情况

(1)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促进政令畅通、资金提质增效、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审计项目45个，查出违规金额9677万元，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54项，促进增收节支888万元。

(2) 持续落实审计专员办对市管国企的常态化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助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对5家原市属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揭示企业经营和投资效益不高、资产质量不佳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推进国企改革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3) 对17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我局出台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制度，并以1个镇街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切入点联合市委巡察办开展巡审结合试点，项目成效显著。同时，结合近年审计发现问题，我局分类编制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风险提示清单，对149个风险事项进行提示，实现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防控积极转变。

(4) 持续推进审计队伍建设，深化审计助理人员统筹使用。落实激励制度，鼓励审计助理考取更高职称，争先创优。组建课题研究工作专班，科学开展审计助理年度培训，

更大程度发挥人才专业优势。审计助理参加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力不足的矛盾，助力审计作用发挥。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我局严格执行《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审计专项经费资金预算由各审计业务科室的科室预算汇总而成，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经征求各领导和各科室意见后，在党组会议上对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相关性、可衡量性等展开讨论。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局办公室根据会上讨论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部门预算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部门预算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

（二）过程

审计专项经费预算指标于年初下达，资金已全额到位。办公室按照市财政局对我局 2022 年经费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2〕6 号），结合实际情况，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 2022 年经费预算分解至各科室、党群组织。各项资金的使用由各科室和党群组织具体落实。

审计专项经费所有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报批程序执行，保障事项支出的合法合规，严禁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其他不符合制度

规定的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审计项目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审计项目的开展遵照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完成 45 个审计项目，审计查出违规金额 9677 万元，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54 项，审计促进促进增收节支 888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251 条，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强了对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监督。

(2) 审计专员项目参与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 年审计专员办配合局工作安排，参与对 5 家原市属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揭示企业经营和投资效益不高、资产质量不佳等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推进国企改革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3) 年度乡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完成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 年对 17 名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党委、政府决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监督服务。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格率: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2 年通过购买审计服务对市属企业运营情况及江门市 2022 年重点基础设施（公路工程）建设情

况等开展审计。项目结束后，经核实，中介人员能按照合同约定审计内容开展工作，查出了不同程度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经验收小组商议，一致认为中介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基本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审计服务要求和审计事项，基本实现了初定的审计目标，服务项目合格，同意验收。

（二）效果指标分析

（1）审计意见采纳率：指标值 100%，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局完成项目 45 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251 条，被审单位基本采纳审计提出意见。

（2）审计助理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100%，完成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健全完善审计助理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季度平时考核、开展谈心谈话、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审计助理的日常管理。审计助理参加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助力审计作用发挥。2022 年度 3 位审计助理被评为“优秀”等次，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审计助理服务感到满意。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肃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进一步健全审计办运行制度机制，出台 6 项制度文件，系统构建市委审计委领导下的重大审计事项统筹谋划、联络

协调、请示报告、督办落实“一揽子”制度机制，形成更强工作合力，服务江门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中心扎实履行审计职责。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促进政令畅通、资金提质增效、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扎实开展对财政收支、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基础教育、国企运营、公路工程建设情况、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领域的审计，不断扩大审计面和成效。全年共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信息11篇，多次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解决多个审计发现重大问题。

（三）加强制度保障。为规范和加强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广东省审计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江门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对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结余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决算编报、预决算公开及绩效管理、财务票据及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容有明确的规定，已在局内印发，全体干部职工干部认真遵照执行。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深化审计助理人员统筹使用。落实激励制度，鼓励审计助理考取更高职称，争先创优。组建课题研究工作专班，科学开展审计助理年度培训，更大程

度发挥人才专业优势。审计助理参加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民生审计等多个审计项目，有效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与人力不足的矛盾，助力审计作用发挥。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现场审计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审计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2. 审计人员技能与审计事业发展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缺乏既懂审计又懂大数据的复合型人才。

（二）改进措施

1. 严格落实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调度机制，明确现场审计职责分工，切实把控项目进度。借助大数据审计分析，提升审计效能。

2. 通过实行审计实务导师制、选派人员参加省厅审计项目及丰富审计业务培训内容等措施，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审计人员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结合审计事业发展需求，多渠道引进急缺人才，优化队伍结构，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办公室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评价指标，逐项开展自查和分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100分）。